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关于征集湖北省知识产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标准对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引领、规范和提升作用，持续深化我省知识产权领域改革，打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，省知识产权局拟筹建湖北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简称“知识产权专标委”）。知识产权专标委拟设委员不超过49名，包括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3名，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3名，现按照广泛参与、专业权威的原则，面向全省征集知识产权专标委专家委员，征集范围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，请各地各单位积极推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知识产权专标委职责

根据《湖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知识产权专标委主要承担以下九项职责：

（一）标准立项

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湖北省

知识产权领域实际情况，提出知识产权相关标准制定与修订计划，报请上级标准化行政部门立项。

（二）标准制定

积极主导或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标准评审

按照要求组建专家组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，形成报批稿报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。

（四）标准宣贯

针对知识产权领域标准，组织开展宣传培训，确保标准得以贯彻实施。

（五）标准科研

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等机构组织开展标准化研究与推广、技术支撑与服务、国际合作与交流等知识产权相关标准科研工作。

（六）构建标准体系

构建覆盖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和国际合作全链条的标准体系。

（七）人才队伍建设

组建知识产权专标委专家组，广泛吸纳省内知识产权领域专家，为专标委运行奠定人才基础。

（八）召开年会

每年组织全体委员召开一次年会，总结上一年度工作，安排

下一年度工作，研究专标委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工作

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专家委员征集条件

知识产权专标委专家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省居民或在本省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，任现职的人员应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；

（三）熟悉知识产权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
（五）省专标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的方式；

（二）委员候选人填写《湖北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，确保其真实性并签署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三）请于2024年11月30日前，将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（正反面打印，粘贴2寸登记彩色照片），邮寄至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，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（含电子照片的word版，以“单位名称-委员姓名”命名）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雨佳

联系电话：027-87520062

邮 箱：182027962@qq.com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广八路8号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

附件：湖北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

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